

关于恒越优健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戊二醛交联牛血红蛋白注射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恒越优健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越优健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戊二醛交联牛血红蛋白注射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恒越优健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戊二醛交联牛血红蛋白注射液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建兴街 1966 号，租用长春市齐鑫合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进行建设。建设生产车间（内设一条戊二醛交联牛血红蛋白注射液生产线）、实验室、动物房、原料库、办公区、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主产品戊二醛交联牛血红蛋白注射液 4.8 万袋、副产品血浆（血清）48 桶。该项目生产使用的热蒸汽采用电蒸汽发生器，生活用热由新建一台 2.5t/h 燃生物质链条炉排锅炉提供，年用生物质燃料 855.4 吨；待集中供热实现后，该项目生活用热采用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30米高烟囱（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排放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实验室废气、动物房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分别经相应收集、处理后排放。按有关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表C.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工艺废水、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动物房清洗废水、质检实验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生物工程

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中表2要求及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清净下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中相关要求。

（四）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设置符合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及废水收集系统。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实施后，须按相关技术指南及规定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开展监测。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